

國立金門農工 汽車科 113 學年入學(116 級)畢業學分核對表(一)

課程類別		科 目	開課時間及課程學分						合計學分	實得學分		
			高一上	高一下	高二上	高二下	高三上	高三下				
部定必修科目	一般科目	國語文	3	3	3	3	2	2	16			
		英語文	2	2	2	2	2	2	12			
		閩南語文			1	1			2			
		數學	2	2	2	2			8			
		歷史	2						2			
		地理		2					2			
		公民與社會		2					2			
		物理	2	2					4			
		化學	2						2			
		音樂		2					2			
		美術	2						2			
		生涯規劃		2					2			
		資訊科技	2						2			
		健康與護理	1	1					2			
		體育	2	2	2	2	2	2	12			
		全民國防教育	1	1					2			
	專業科目	應用力學				2			2			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必須得到 60 學分(含)以上
		機件原理				2			2			
		引擎原理	3						3			
		底盤原理		3					3			
		基本電學			2				2			
	實習科目	機械工作法及實習	4						4		實習科目全部必須得到 45 學分(含)以上	
		機電製圖實習				4			4			
		引擎實習		4					4			
		底盤實習			4				4			
		電工電子實習			3				3			
		電系實習				3			3			
車輛空調檢修實習						3		3				
車輛底盤檢修實習							4	4				
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							4	4				
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		3						3				
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			3					3				
各學期合計學分			31	31	19	21	9	14	125		全部必須得到 107 學分(含)以上	
各學期實得學分												

國立金門農工 汽車科 113 學年入學(116 級)畢業學分核對表(二)

課程類別		科 目	開課時間及課程學分						合計學分	實得學分		
			高一上	高一下	高二上	高二下	高三上	高三下				
校 定 科 目	一般科	英文聽力					1	1	2			
		數學					2	2	4			
	專業科目	柴油引擎			2				2			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必須得到60學分(含)以上
		汽車電學				3			3			
	實習科目	重機械基礎操作實習					4		4		實習科目必須得到45學分(含)以上	
		專題實作					4		4			
	專業科目(選)	工業安全與衛生	1	1					2			
		交通法規						2	2			
		汽車行銷與服務						2	2			
		汽車專業英文			2				2			
		汽油噴射引擎						2	2			
		動力機械概論			2				2			
		工廠管理 或 汽車新式配備與裝置					2		2			
		汽車電子進階科技 或 汽車電工進階科					2		2			
	實習科目(選)	汽車美容實習				4			4		實習科目全部必須得到45學分(含)以上	
		柴油引擎檢修實習				4			4			
		液氣壓控制實習			3				3			
		電動機車實習			3				3			
		3D 列印實習 或 便利商店實務 或 堆高機操作實習						3	3			
		動力機械檢診及保養實習 或 雷射雕刻實習					3		3			
		車輛定期保養實習 或 重機械操作進階實習						4	4			
		汽車技能專探實 或 汽車檢診實習			4				4			
各學期合計學分		1	1	16	11	18	16	63				
各學期實得學分												

畢業條件統計表

	部定必修科目 所得學分	專專業科目及 實習科目全部 所得學分	實習科目全部 所得學分	所有學分合計	功過相抵後
畢業條件	107 學分(含)以上	60 學分(含)以上	45 學分(含)以上	160 學分(含)以上	3 大過(不含)以下
實得條件					

一、申請畢業證書必需達到以下所有條件

1. 部定必修科目(第一頁)全部必須得到 107 學分(含)以上。
2.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(黃色)全部必須得到 60 學分(含)以上。
3. 實習科目(藍色)全部必須得到 45 學分(含)以上。
4. 所有學分合計必須得到 160 學分(含)以上。
5. 功過相抵後，必須 3 大過(不含)以下。

3 支警告等同 1 支小過，3 支小過等同 1 支大過

二、申請修業證書必需達到以下所有條件

1. 所有學分合計必須得到 120 學分(含)以上。
2. 功過相抵後，必須 3 大過(不含)以下。

3 支警告等同 1 支小過，3 支小過等同 1 支大過